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1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1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20〕5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0〕53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

阳府告〔2020〕14号.....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0〕54号.....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15号.....3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16号.....3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17号	33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18号	34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19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0号	36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1号	3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0〕377号	3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129号	4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教基〔2020〕20号	46
【政策解读】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解读	53
阳江市司法局关于《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解读	55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阳江市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58
【人事任免】	
2020年11月份人事任免	6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一、关于市长和副市长工作分工

温湛滨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李勇毅 常务副市长，负责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地震、海防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地震局、市驻穗办、市恒财城投公司、市交投集团、市水务集团、市漠阳置业集团、市二轻集团。

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阳江供电局、阳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及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驻阳江机构和分支机构、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销售分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黄 锐 副市长，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分管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冯松柏 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口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贸促会。

联系市委外办（市外事局）、市委台港澳办、市科协、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工商联、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阳江海关、阳江海事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交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广东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阳江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中国铁塔阳江分公司。

梁进海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文化、旅游、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广播电视、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阳江广播电视台、广东海丝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市文联、市地方志办、市社科联。

程凤英 副市长，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阳江开放大学、市妇儿工委。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阳江职院、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

丁锡丰 副市长，负责民政、水务、农业农村、扶贫、退役军人事务、供销社、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供销社。

联系市残联、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阳江海警局、市气象局、阳江农垦局。

方小勇 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打私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阳江监狱、阳春监狱。

二、副市长AB角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协作，提高行政效能，确保市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副市长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度，即：副市长（A或B角）因外出学习、公务活动、

休假或其他事务安排等不能正常履职的，则由对应的另一名副市长（B或A角）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

（一）AB角安排

1. 李勇毅同志与冯松柏同志互为AB角；
2. 梁进海同志与程凤英同志互为AB角；
3. 丁锡丰同志与方小勇同志互为AB角。

（二）有关要求

1. 互为AB角的副市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
2. 互为AB角的副市长经自行协商后，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仍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市政府秘书长请示市长后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
3. 互为AB角的副市长在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应报市长决定。

协助分管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副主任）之间参照副市长的AB角安排对应互为AB角。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六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兼容开放、公平竞争的交易市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江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中央、省驻阳江单位，依法应当以招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实行动态管理，其中制定、修订和变动应提交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阳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目录所涉及交易项目类别如下：

- （一）建设工程交易；
- （二）政府采购；
- （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 （四）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资产包括各种形态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产权指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包括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租赁权等）；
- （五）国有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农村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六）海域使用权交易；
- （七）海岛使用权交易；
- （八）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 （九）河流资源交易；
- （十）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
- （十一）罚没物品、涉讼国有集体资产处置；
- （十二）其它可收益公共资源开发权经营权交易；
- （十三）政府特许经营；
- （十四）公共财政投资项目融资；
- （十五）非财政性公共资金购买物品和购买服务；
- （十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是指前款各交易事项所含的项目、物品、服务、权益等资源。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拍卖、挂牌、网上竞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包括有形交易平台和电子化交易平台。

第五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服务机构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

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凡纳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平台之外无交易，依法及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并且确需不进入公共资源平台交易的，按照有关规定由阳江市人民政府批准。选择市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应符合省、市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依法接受各相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接受电子监察系统的统一监管。

第二章 交易机构

第一节 交易机构的职责

第八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交易场所，不断健全交易场所功能，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良好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受理本市各类交易委托，安排交易时间和场地，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竞买人报名，进行交易见证服务，作出鉴证或成交证明书；

（三）会同监督管理部门核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及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协助监督管理部门维护场所内交易秩序，配合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建立完善交易信息库，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企业信息、专业人员信息及政策法规等，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五）完善监控系统，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提供监管平台，按规定保存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场所关键部位建立全方位高清视频音频监控系统，普通自动监控录像信息循环存储周期不得少于规定的时间，重要的交易过程信息记录则须采取措施长期存档；

（六）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完善有关专家库并会同实施有效管理，为评标专家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建立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网络交易平台；

(八) 市政府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九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加强业务规范化建设和队伍建设，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积极商相关管理机构制定完善工作规程，为各类公共资源统一进场交易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做到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流程顺畅、服务优良和廉洁高效。

第二节 交易业务范围、交易方式、程序

第十条 我市规定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依法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十一条 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应依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下列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一) 采购《阳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的品目、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二) 采购《阳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部门集中类目录”的品目，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三) 采购《阳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外目录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100万以上（含100万）的；

(四) 本市自行办理的协议（定点）供应项目的招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类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集中采购机构。

涉及社会公益性、保障民生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秘密级或者机密级政府采购项目，以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为主，采购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

第十四条 下列土地使用权交易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网上交易：

(一) 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宾馆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及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含以土地使用权为条件进行的合营合作建房)；

(三)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但必须依法经过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 为实现抵押权而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

(五) 判决、裁定需要拍卖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明确应当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转让的其他情形。

经营性用地及工业用地以外的土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交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网上竞价方式,依照土地使用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新设立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的,除下列情形之外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网上交易：

(一) 为实施国家出资勘查计划项目申请探矿权的；

(二) 探矿权人依法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采矿权的；

(三) 符合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和采矿权条件的；

(四) 铀矿等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交易的。

第十七条 矿业权交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网上竞价方式,依照矿业权出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国有、集体企业整体或部分产权(资产)转让,拥有国有、集体资产的公司制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产权(资产)的有偿转让,除在同一授权经营机构或企业集团内发生产权变动,或经依法批准免于进场交易的产权转让外,必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网上竞价、协议转让的方式,依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集体资产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以及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与流转，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国有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交易，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与流转，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网上竞价、公开协商的方式，依照国家、省、市林权制度改革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养殖用海、拆船用海、旅游及娱乐用海、盐业及矿业用海、港口及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的海域使用权出让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交易采用招标、拍卖、网上竞价的方式，依照有关海域使用权出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市场化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具体程序依照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拍卖、挂牌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排污权交易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的道路、广场、绿地、水域、机场、车站、码头、会展场所、会议场所等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以及其它可收益资源开发经营权交易，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以及其它可收益资源开发经营权交易采用招标、拍卖、网上竞价等方式，有关程序参照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的办法进行。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罚没物品处置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涉讼国有集体资产（土地依第十五条处理）处置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八条 罚没物品、涉讼国有资产处置采用拍卖、网上竞价的方式，有关程序参照国有集体资产产权交易的办法进行。

第二十九条 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车辆保管、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及服务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采取BOT（建设-经营-转让）、BTO（建设-转让-经营）、BBO（购买-建设-经营）、BOO（建设-拥有-经营）、LBO（租赁-建设-经营）等形式的，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条 政府特许经营和基础资源经营权交易采用公开交易方式的，依照有

关政府特许经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PPP项目）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并按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二条 非财政性公共资金购买物品和购买服务参照本办法政府采购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方式和程序依相关规定。

处置村组集体资产资源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应当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方式和程序按资产资源的性质，参照相关资产交易方式和程序确定。

第三章 管理、监督机构及职责

第三十四条 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

第三十五条 建立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领导任副主任，市委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江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分管领导任成员，委员会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重大事项研究、决策和监督、协调，履行下列职责：

（一）行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权；

（二）统筹、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

（三）组织界定公共资源范围，审核应进行市场化配置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目录；

（四）组织审核特殊情况下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

（五）统筹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第三十六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推进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建设，对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和综合执法、公安、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业务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一）依法审查批准交易项目，或对交易项目审查备案，确保所主管的交易项目符合法律、我国政府加入的国际条约、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二）现场监督交易活动，包括是否符合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

（三）受理对交易项目、相关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四）受理、处理利害关系人对拟交易资源权益的异议；

（五）履行对专家、代理机构的监管职责；

（六）依法履行其它监管职责。

第三十八条 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和其他履行公职的人员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将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第三十九条 各相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统一进场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和操作流程，组织、指导制定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工作规程、监督办法，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第四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大厅设立监管单位联合办公区，各相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能，根据交易活动的实际需要，派员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单位联合办公区工作，现场监管各类交易活动。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资金监管，确保公共资金管理和使用依法合规。

审计机关要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金列入审计范围，保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金安全和效益。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纳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管理的交易项目（不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其评标评审专家应当从统一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

第四十三条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健全专家抽取管理制度，实行专家全面可追溯性文档，确保专家抽取使用各项记录内容标识规范和可追溯查询。

第四十四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标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专家评标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根据《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将专家履职负面行为信息，在评标评审结束后15日内报送省专家库日常维护机构。

第四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除法律法规及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财政厅设立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按规定程序抽取评审专家。

第五章 代理机构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监督部门要建立完善代理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代理机构预选库，实行代理机构遴选制度，建立和完善代理机构行业自律机制。

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对代理机构的规范管理和信用评估，促使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平等竞争。

第六章 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十七条 相关部门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各类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标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办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和诚信体系信息的收集发布制度。

第四十八条 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地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建立信用档案，收集、审核、记录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信息。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管理系统），推进信用信息的综合检索网络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互认共享，推进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应用。加大联合的惩戒力度，限制相关失信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努力形成规范有序、严格自律、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共资源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而进行场外交易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为其出具成交确认书（或交易鉴证证明），有关部

门不得给予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等手续。

第五十条 投标单位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进行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行政管理、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定程序、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循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进行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阳江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1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房地一体”农村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确权总登记的通告

阳府告〔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自然资〔2020〕211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

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摸清我市集体土地范围内每一宗土地的权属状况以及空间、界址、四至、面积和用途（地类）等基本情况，形成完善的“房地一体”登记成果，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统计分析提供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全市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也不包括宗祠堂、独栋厨房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市辖区范围内已公告的重点征拆项目范围、三旧改造范围等暂不纳入本次确权登记范围。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已整村搬迁或已列入拆除范围的原旧村庄房屋以及使用集体所有性质的土地开发的商品房，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二、登记内容、时限

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权属、位置、面积、数量、用途等权属和自然状况。确权登记工作于2020年1月启动，2020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

三、登记方法

（一）权籍调查

为确保本次“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工作能顺利开展，需进行前置权籍调查工作。

1. 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发布通告、资料收集、制作调查底图等。

2. 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调查期间，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的调查作业人员到各单位、各户进行现状房屋调查，核查每幢房屋的位置、权属、界址、用途和地类等情况，并同步开展资料收集。同时，作业人员到各单位和个人住户进行房地测量，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及时提供方便，不得无故阻挠和干扰测量人员作业。

根据权籍调查结果输出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交由权利人签字确认。

（二）登记发证

本次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采取村集体集中组织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的工作模式。村委会应协助收集不动产登记申请、有效身份证明及合法权属来

源等材料，也可在指界阶段一并引导权利人申请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初步成果形成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签字确认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办理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的，依法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四、其它事宜

（一）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国务院亲自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也关系到农民自己的切身利益，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配合履行现场核查义务并积极提交相关登记资料，若有异议，必须在农房确权登记公示后十五日内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按农房确权登记公示结果为准。

（二）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需提前准备下列材料：

1. 已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农村地籍调查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2. 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应提交继承相关资料；
3. 个人身份证或户籍材料，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农村地籍调查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4. 指界委托书；
5. 申请委托书、受托人身份材料；
6. 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

（三）本次确权登记是阳江市人民政府主导的总登记，不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登记费用。如有不法人员利用本次调查进行非法收费或非法活动，请单位或个人及时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举报（举报电话：3382199）。

特此通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监督和管理，保证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政府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含经国家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试验区、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办公室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是指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制定（含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确实需要制定的，应当以依法具有相应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的名义制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涉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市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审查）、编号、发布和备案，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职责，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核（审查）、编号，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应当积极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配合司法行政部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细化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对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内容需要在法定范围内作出操作性规定的，应当明确引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文。

第九条 行政机关制定的下列文件，一般不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 对其他行政机关或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保密、工作考核、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规范但不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

(二)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工作计划、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不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

(三) 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但该权利义务不具有确定性，不能直接援引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工作意见、工作部署、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和发展纲要等；

(四) 为明确行政管理事项的内部流转程序、内部分工、办理时限及呈批手续等事项制定的文件；

(五) 对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内容的摘录、汇编；

(六) 公示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七) 具体征地事项的补偿和安置方案、应急预案等；

(八) 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技术规范；

(九)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以及其他具体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十) 对周期性工作作出要求，内容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但对具体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具有反复适用性的文件；

(十一) 涉密文件；

(十二) 其他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行政机关制定的下列文件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应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 依据法定职权制定的对外行政管理措施；

(二) 转发上级机关文件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补充意见，对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构成影响的文件；

(三) 为实施特定行政管理事项，按照公文规范和程序制定的工作规程、办事流程、办事指南等，其内容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提交的材料、遵守的程序等事项的文件；

(四) 根据国家、省关于行政裁量权的规定制定发布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为的自由裁量具体标准；

(五) 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业务及技术操作规程，附加影响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的；

(六) 其他含有对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构成影响的内容的文件。

第十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反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 (一) 行政处罚；
- (二) 行政许可；
- (三) 行政强制；
- (四) 行政征收；
- (五) 行政检查；
- (六) 证明事项；
- (七)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规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的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体现改革精神，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转变。

第十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名称，可以

使用“决定”“命令”“规定”“办法”“通知”“公告”“规则”“细则”“规范”“意见”或者“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应当逻辑严谨、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除内容复杂的外，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分章、节。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一般应当用条文表述，每条可分为款、项、目，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五条 涉及政府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部门应当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立项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每年第四季度内统一征集本级行政机关下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立项计划，部门认为需要制定或修订规范性文件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立项申请。

第十七条 报送制定（修订）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修订）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完成时间等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制定（修订）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拟订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年度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规范性文件制定年度计划应当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第十九条 对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年度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起草工作。

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年度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对未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年度计划的项目，确需增加立项，属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对拟增加的项目作出说明，征求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增加立项；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则应向司法行政部门说明原因和理由，报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增加立项。

第四章 起草

第二十条 对于涉及全局性工作或重大改革，或者对社会影响较大、涉及面广、牵涉多个部门共同配合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其他影响较小、专业性较强、或仅涉及个别部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当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一条 已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年度计划的，按照立项计划确定起草单位，申请增加立项的，由申请部门负责起草。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

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网络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机关的职责或者与其他机关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机关的意见；涉及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评定等事项的，应当征求同级具体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门或机构的意见；涉及窗口服务事项的，还应在窗口服务场所设置布告栏或者通过电子屏幕征求办事群众意见；对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影响的，应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工商联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一）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征集的意见合法合理的，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当地主要报刊、本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

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但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征求意见载体是阳江市政府网站。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在《阳江日报》公开征求意见。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征求意见载体由其本级政府决定。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协商情况和理由。

起草单位在文件起草、协调过程中征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的，一般不予受理。但对起草过程中涉及的程序或某些重大原则性问题征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时，可予以指导。

第二十六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等程序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涉及复杂专业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听取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经向社会征求意见后社会公众对规定的主要措施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举行听证会。

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规范性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畴的，起草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未按照本章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会、听取专家咨询论证意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风险评估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报送审查。

第二十八条 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本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部门领导班子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送审稿。

第五章 送审、审核（审查）、审议

第一节 送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核（审查）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送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再行发布。

第三十条 起草单位直接将送审材料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审查）。报送审核（审查）的材料包括报送审核（审查）的公函、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政策解读、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纪要、征集的意见及采纳情况、制定依据的文本和其他有关材料一式一份以及其电子文本。

报送审核（审查）的公函，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送审稿，应当由该几个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起草说明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制定依据、规定的主要措施、征集意见的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等作出说明，其中应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条文和创新性内容的依据和合法性作着重说明。

政策解读应当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及其出台的必要性进行解读。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由起草部门负责，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由制定部门负责，司法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政策解读要求。

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起草单位法律顾问的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材料、听证材料、专家论证材料、风险评估材料、有关法律规范资料等。

第三十一条 列入制定（修订）年度计划或经同意增加立项的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可将送审材料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未列入制定（修订）年度计划或未经同意增加立项的，司法行政部门一般不予审查。

政府办公室收件时应当甄别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对属规范性文件但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的，可予以退件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经初步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实行分类登记。

第三十三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

-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尚未成熟的；
- （二）相关行政管理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正在制定或修改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相关部门和企业意见、举行听证会、听取专家咨询论证意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经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和部门领导班子办公会议集体决定的；

(四) 有关部门对送审稿规定的权限分工、管理体制、主要措施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协商的；

(五) 送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

(六) 对征集的意见不予采纳未说明理由的；

(七) 送审稿条理不清，逻辑结构混乱的。

送审稿有上述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也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补充材料或补充说明，起草单位应当在限期内补齐材料或作出说明。

送审稿遗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一般由起草单位补充征求意见，司法行政部门也可以向相关部门征集意见，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应当在限期内回复。

第二节 审核(审查)、审议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

第三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审查)：

(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是否与有关同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协调、衔接；

(三)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 是否符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技术要求；

(五)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全部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查)，并将审核(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机关。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存在疑难法律问题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书面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核(审查)规范性文件的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意见、材料或作出解释说明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按要求办理。

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审核（审查）时限内。

第三十八条 送审稿经审核（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出审核（审查）同意的意见。

送审稿经审核（审查）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或者有关机关对送审稿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向送审机关出具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审查）书面意见，也可将修改意见迳报本级政府。送审机关应当根据修改意见对送审稿及其说明、政策解读进行修改，重新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政策解读，在说明中阐明采纳意见的情况及不予采纳意见的理由，再次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审查）。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存在合法性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认为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要求的处理方式的，可以在审核（审查）意见中提出建议，由送审机关研究确定。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尚无明确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在审核（审查）意见中明示法律风险，由送审机关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对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有异议的，送审机关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司法行政部门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不予通过审查的，送审机关也可以向本级政府申请复核。部门规范性文件未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不得发布。

政府规范性文件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政府审议。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经审核认为不应当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而应当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审核意见中载明并报政府决定。政府同意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按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办公室依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审核后，由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由起草单位作文件说明。

部门规范性文件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经部门领导班子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政府审议意见对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修

改，形成送审修改稿，报请政府发布。

第六章 编号、发布和有效期

第四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规范性文件在印发前统一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范体式统一登记、编号，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通知和正式文本的附注中载明，作为规范性文件通过合法性审查、准予发布的标识。

第四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审议通过后，由政府办公室交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统一编号，政府办公室将该编号在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发布通知和正式文本的附注中载明印发。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编号在通过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审查意见中提供，由制定机关将编号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通知和正式文本的附注中载明印发。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的形式是阳府规〔××××〕××号，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的形式是阳部规〔××××〕××号，〔××××〕表示发文年度，××号表示年度文件序号。

各县级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的形式由其本级政府决定。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的载体可以是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当地发行的主要报刊等。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载体确定后进行调整的，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载体是《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和阳江市政府网。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还要在《阳江日报》发布。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载体由其本级政府决定。

第四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与政策解读一并及时发布。政府办公室会同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发布载体管理单位共同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工作。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室于印发后与政策解读一并3个工作日内送发布载体管理单位在统一发布载体上发布，同时将政府规范性文件纸质正式文本（一式五份）、制定说明、发布通知等及其电子文本转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备案工作。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于印发后与政策解读一并3个工作日内送发布载体管理单位在统一发布载体上发布。其中在《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发布的，由制定机关将部门规范性文件纸质正式文本（一式二份）、发布通知等及其电子文本报送发布载体管理单位发布。

各县级规范性文件的发布程序由其本级政府决定。

发布载体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登载。同时使用两种以上发布载体的，在其中一个载体上登载即视为已经发布。

发布通知应当载明该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加盖制定机关公章以及发布日期。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施行时间。规范性文件不具有溯及力，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作出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在关于文件施行时间的条文中注明，自施行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5年。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确定为5年；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3年；安排部署工作有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工作时限。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七章 备案审查

第五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制定机关应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报送备案工作由政府办公室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五十一条 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说明等材料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备案材料的电子文本。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十二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且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五十三条 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也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五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或者其他明显不当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备案审查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60日内书面答复处理结果。逾期不答复或者拒不纠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五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不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章 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

第五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未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

第五十七条 评估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以及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程序，可以根据实际适当简化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或实施部门认为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仍需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六个月内提出继续实施的申请。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需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第六十条 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

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形成送审稿，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审查）同意后，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有效期届满前依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重新发布。

规范性文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发布的，应当报送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进行个案指导，或者直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建议并说明理由。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十三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审查）或者未在规定统一发布载体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存在前款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社会公示本级部门、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无效。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存在前款情形的，提请本级政府处理。

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第六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结合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评估制度，根据上位法的调整、评估意见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及时对有效期内的规范性文件组织进行清理。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或者互相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适时组织本行政区域、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统一清理工作。清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逐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电子资料库，具体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有关单位予以配合。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下级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录入电子资料库，按照统一编号的顺序编制目录，并按制定机关分类录入。

规范性文件电子资料库实行动态管理，结合有效期及清理情况及时调整更新。

第六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统一发布载体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经合法性审查、统一发布的本级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六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解释参照送审、审核（审查）程序办理，经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发布。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制定规范性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

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审查制度。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阳府〔2012〕72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阳府〔2012〕72号）第六十八条的通知》（阳府函〔2017〕572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城南街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区。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城南街玉沙村民委员会塘尾、南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6814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区域内抢栽抢种抢建，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94/post_494690.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城南街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城南街玉沙村上社、西社、关余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2.4923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94/post_494698.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岗列街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岗列街岗列村列大17队、寨仔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6329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94/post_494703.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埠场镇、城西街道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阳江市县道X609线（中洲大道南延段工程项目）改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埠场镇雷山村、端逢村，城西街道阮西村、龙湾村、第一圩村、冲表村的集体土地23.6807公顷（位置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94/post_494704.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白沙街、双捷镇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江城段）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白沙街大岗村、石河村，双捷镇坭湾村、草朗村、朗东村、双捷村、岗元村、乐安村的集体土地45.3144公顷（位置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94/post_494707.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廉村村民委员会廉村、高脚冈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6646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94/post_494712.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埠场镇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新建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山外东至海陵大堤段公路工程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沙头垄村，江城区埠场镇山外东村、山外西村的集体土地63.5993公顷（位置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94/post_494714.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 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0〕3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阳江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428号）精神，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超过11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马铃薯、花生、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6%，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76%。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超过116万千瓦，主要农作物（水稻、马铃薯、花生、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6%，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80%，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8%。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其中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化率达到46%，花生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65%

和54%，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要有较大提升。

二、积极推动特色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一）提升农机装备技术创新能力。目前，我市农业机械产业比较薄弱，农机装备基本从市外购进使用。为推进我市农业机械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一是对接国家农业机械协会，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国内前五的农机装备企业。结合我市地理特点，重点引进适合丘陵地带作业的小型农业机械生产的重点企业项目，海洋水产品、畜禽产品养殖机械装备项目，带动一批配套和服务企业落户阳江；二是借力我市合金（不锈钢）产业为农业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提供重要原材料，阳春新钢铁、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强力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合金材料企业可为农机生产制造提供高品质的碳钢、不锈钢和铝材；广东润龙铸造有限公司可提供优质的农机铸件构件；三是引导现有的装备制造企业与农机装备产业相互支持发展，引导昌龙科技（阳江公司）、广东凌霄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农业用泵和农业生产薄膜等配件、原料；四是鼓励我市原有的农机生产小企业做大做强，通过省、市财政政策扶持农机装备项目上马建设。

根据我市企业的需求，积极支持和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农机装备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动高校农机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对优秀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农机装备研发生产，提升农机装备制造水平。积极推动我市农机装备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产业发展保障措施。一是由工信部门负责指导扶持企业项目；二是充分调动政策的引导作用，通过工信部门的珠西装备制造工作母机类产业政策，争取省级工信部门的支持，充分利用省级专项资金，通过事后奖补或项目贷款贴息等办法，积极扶持农机装备生产项目的落户投资；三是对于存量的小农机生产企业，通过工信或科技部门技改政策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加大产业升级改造，向“精、尖、特、新”方向发展。四是建立农业机械信息化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推动农机装备制造与现代化信息的结合，健全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推动农机推广应用，拉动装备制造的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三）加强交流合作，打造品牌农机。一是抓住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大力促进对外开放，引导企业“走出去”，贯彻实施国家“一带一路”战

略，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重点围绕东南亚、中东、东欧等新兴市场，组织开展经贸考察、投资推介、合作交流活动。鼓励有实力的企业（例如阳春凌霄泵业公司）收购境外品牌和研发中心，在境外设立公司，加快我市农机技术及产品走出去，发挥其龙头带动作用，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沟通联系，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升我市对外开放水平。

二是利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和广交会拓展进口促进功能以及国家降低进口商品关税总水平政策，扩大沿线国家先进农机技术设备、产品的进口。结合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企业加大进口沿线国家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以及资源性原材料等进口，促进我市农机技术及产品的转型升级。（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等负责）

（四）提升农机装备产品质量。推动我市农机装备产品企业积极贯彻实施国家及省现代农机装备标准，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团体农机产品技术标准制（修）订，提高农机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率。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监督体系，提高农机综合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三、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一）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着力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水平，加快农作物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探索阳江特色的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着力提升马铃薯、花生机械化种植和收获水平。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机种机收、统防统治等农机作业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全程机械化。（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发挥各级农机、农技推广机构的作用，加快推广适合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为全程机械化创造条件。加快水稻、马铃薯、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率先在水稻生产功能区等园区创建一批整体推进全程机械化示范园区，引导有条件的县级地区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四、加强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应用

（一）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围绕我市果菜茶、畜禽水产、南药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应用。加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淘汰老旧农机装备。利用广东拥有无人机产业基础的优势，积极规范推广应用农用无人机。积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引导各银行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农机装备积极开展抵押贷款，提升贷款审批效率，合理控制利率水平，切实满足涉农企业及农户的融资需求。加强监管，督促银行机构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及“两禁两限”等监管规定，不得违规收费。（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等负责）

（二）加快推进智能农机示范应用。加强农机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农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农机作业监测等方面的推广应用，加快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推广应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三）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强化农机推广机构公益性定位。加强各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产学研单位与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技术推广。（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

五、创新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一）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选择重点农机品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各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开展重点农机品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农业农村局、阳江银保监分局等负责）

（二）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机农事服务联合体，拓展服务范围 and 半径。支持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和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

有机衔接。支持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农机维修中心。按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一）加快推进农田“宜机化”建设。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高标准农田和垦造水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内容，明确机耕路、田间道路、下田坡道、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统筹各类资金及社会资本，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作业条件。（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二）完善农机发展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加强育插秧、烘干中心等生产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烘干中心、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强农机安全监理能力建设，落实免费农机监理政策。将农机装备应急救援复产能力建设纳入全省农业救灾应急体系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机救灾复产储备力量。在高标基本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建设中，尽量垦造大地田块，方便农机耕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快速审核农业设施用地报批，方便农业设施用地企业尽快开展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七、大力培养农机人才

（一）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等院校建设农业工程学科和设置相关专业，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支持农机专业人才继续深造、联合培养，积极引进国内外农机装备高端人才。引导高校面向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体系。加强政校企合作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实训基地。（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二）加强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

1. 加大对农机人才队伍的培养力度，提高农机管理、监理、推广和鉴定等方面人员综合能力。把培养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畴，培养农机生产使用一线“土专家”；结合“乡村工匠”工程，探索开展农机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打造一

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

2. 实施举措：一是大力开展农机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全面落实职业技能提升政策，把农机修理工、农业技术员、农作物植保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畴，提高农村劳动力提升职业技能的积极性。二是根据“乡村工匠”具体实施计划，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文件，对符合条件的本地农机合作社、农机服务组织、技工院校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开展农机驾驶操作、农机修理等农机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做好对开展农机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的技术服务和质量督导工作，指导其制定工作方案、评价规范，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和考评员培训等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八、保障措施

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的市级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分工，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按照粤府函〔2019〕428号文件要求，落实省市县三级财政保障责任，完善农机装备购置和农机作业地方补助机制。各县（市、区）要加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财政经费保障，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开展农机作业补助，把农机推广、培训、主体培育和落实免费农机监理等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李勇毅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副组长： | 梁道枫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周国庆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谭厚保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成 员： | 项 健 |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
| | 余洪波 |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 | 林进侵 |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
| | 黎 山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费传杰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莫永忠 |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 | 陆显锡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 林 川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
| | 张家文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吴 多 | 市水务局副局长 |
| | 姚德仁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柳 森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 | 黄浩新 | 市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
| | 杨建雄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 陈燕冰 |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

谢 莲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谢 巍 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
王 强 阳江军分区副团职参谋
林方力 市地震局副局长
周 武 市气象局副局长
谭君俏 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二级调研员
郑阳旭 市交投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机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阳江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阳江市 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教基〔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阳江市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阳江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教育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公安局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江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11月4日

阳江市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基〔202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

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加强统一部署、统一行动，进一步明确并强化政府、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家庭等各方责任，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发展素质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有损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过重学业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1.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目标，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面试、评测）等方式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坚决整治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的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完善自主招生，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规范学校编班行为。义务教育学校各年级学生实行常态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义务教育学校在编班时，要严格执行省定标准班额要求，按照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进行编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按学生

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生选课情况，合理排课编班，科学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和课程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强学校课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科学编排课程，按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并按规定在校务公开栏、学校网站上公布课程安排表。规范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学校和教师不得随意增减课程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程难度，特别要保证按规定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课、艺术课（或音乐课、美术课）、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1小时，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安排在户外。优化义务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专题教育项目实行教育部门归口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要求学校增加专题教育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从严管理教材教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严格执行编写、评议、选用、发行、代购、使用等相关政策。严禁滥派、滥订、滥发和搭载各种教辅材料，严肃查处义务教育学校使用境外教材行为。加强教辅材料进校园检查管理，坚持学生自愿购买教辅材料原则，实行“一教一辅”，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规范校园学习类APP使用管理，凡未经审查备案的中小学校园学习类APP，学校、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使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各学校要落实教学常规管理要求，做好教学计划制定、备课、上课、作业批改、教学反思和评价等教学基本环节的整体设计与落实。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大力开展课堂有效教学研究与实践，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率，坚决杜绝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课上少讲课下讲”行为，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坚决查处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未经教育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要求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严禁学生将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科学合理布置作业。学校要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督促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严

禁教师布置惩罚性的作业，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学校要建立完善学生各学科作业量情况摸查制度，并及时将摸查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规范统一考试及评价。严格控制统一考试次数，除国家、省、市和县（市、区）组织的学业质量监测外，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学校可组织1次统一考试，小学其他年级及初中每学期不超过2次统一考试。不得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命题要符合素质教育导向，不出偏题怪题。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普通高中要加强学科组协调，控制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次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時間。严格控制中小學生在校集中教學時間，小學、初中、高中學生每天教育教學時間分別不得超過6小時、7小時和8小時；原則上學校統一安排教育教學活動（含早讀）時間，小學不早於8：00，初中不早於7：40，普通高中不早於7：20。建立彈性離校制度，合理安排學生離校時間。教師不得採取“拖堂”或其他方式擠占學生課間休息時間。學生中午休息間隔時間不少於1.5小時。嚴禁組織學生在節假日（含雙休日和寒暑假）集體上課，或以補差、提優等形式變相組織集體上課或考試。嚴禁學校將課後服務變為集體教學或集體補課。學校和家長要保障小學、初中和高中學生每天睡眠時間分別不少於10小時、9小時和8小時。（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各縣（市、區）人民政府）

11. 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学校要与教师签订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承诺书。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要落实素质教育要求，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不做“刷题机器”。教师不得组织、介绍、诱导学生参与校内外有偿补课，不得课后有偿辅导、有偿家教，违规收受学生或家长的礼品礼金，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

12.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鼓励发展以培养中小學生興趣愛好、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為目標的培訓，堅決禁止應試、超標、超前培訓及與招生入學掛鉤的行為。嚴肅中小學招生入學工作紀律，堅決禁止中小學校與校外培訓機構聯合招生，堅決查處將校外培訓機構培訓結果與中小學校招生入學掛鉤的行

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强化在线培训监管。参照校外线下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同步治理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切实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中小学校外线上教育培训的备案管理制度，重点审查学科类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机构简介、培训宗旨、业务范围、保障条件、服务承诺、资金管理等），以及线上学科培训班的培训内容、师资队伍、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收费情况等，督促中小学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业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联动推进家庭教育

14. 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正确认识孩子成长规律，尊重孩子个体差异和天性，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目标，理性设置对孩子的期望值。加强家庭交流互动，注重言传身教，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训，帮助孩子树立学习信心，增强学习动力。根据孩子的兴趣和现状谨慎选择适合的培训，避免盲目攀比、跟风报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培养孩子健康生活习惯。安排孩子每天进行户外锻炼，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体育活动，培育1—2项体育运动爱好，引导孩子从小养成良好锻炼习惯，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拓宽孩子视野，培养积极乐观的心理品质。经常关注孩子情绪变化和心理健康，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疏导。有意识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教育孩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家里的事情帮着做。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上健康网站，不沉迷网络游戏，不用手机刷屏，不长时间看电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形成政府、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学校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学校、家长课堂等途径，建立良性的家校互动关系和沟通机制，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妇联组织要做好家庭教育指导，促进家长做好学生减负有关工作。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

教育，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服务体系，组织举办家庭教育培训讲座及体验活动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政府监督管理

17. 克服片面评价倾向。各地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瘴痼疾，严禁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单纯以升学率或平均分等作为评价学校办学质量的标准，注重对学校开展增值性评价。学校不得将学生考试升学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绩效和奖励的唯一依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严格活动竞赛管理。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全省性竞赛活动。教育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对未经批准违规举办的活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要坚决查处或取缔“山寨社团”“离岸社团”违规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赛事。任何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不得将竞赛结果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加强“进校园”活动管理。各地要建立完善各类“进校园”活动的备案管理制度。对各类进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参加的活动，要对活动内容、具体方案、举办单位和参加人员等进行备案审查。对经批准的各类“进校园”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在每学年初向社会公布活动清单。凡未经批准的“进校园”活动，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参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培训机构审批登记，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地方社会综合执法部门每年对培训机构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列入黑名单，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支持做好校内课后服务。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的性质，采取财政

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学校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深化考试招生改革。完善入学制度，统筹设计小学入学、小升初招生办法。采取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等举措，将热点小学、初中分散至每个学（片）区，确保各学（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稳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初中、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积极运用信息平台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措施

23. 健全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减负工作作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纪委监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工作协调及配合，明确分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共同落实中小学生减负工作责任。市级成立由市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市场监管局、广电局、消防、城管、妇联等部门组成的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针对跨区域、跨行业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联合行动、联合执法。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形成“部门协作、上下协调”的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妇联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开展自查自纠。2020年4月30日前，各地要针对区域内中小学生学业负担情况全面开展摸底分析，制定出台减负工作方案，对造成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工作台账，及时销号整改。各地要通过多种手段全面掌握学生学业负担情况，探索建立学生学业负担监测系统，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学生减负工作评估。（负责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把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内容。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减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落实督学责任区制度，通过自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地方开展减负工作进行督导，并将督导结果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减负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学校教育等多种途径对国家、省中小學生减负政策宣传解读，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努力消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剧场效应”等功利现象，营造良好育人氛围。严禁各类新闻媒体炒作考试成绩排名和升学率，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中高考状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广电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学校要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和邮箱等，畅通反映情况渠道，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减负工作，切实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对造成中小學生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零容忍，举报一起查处一起。（责任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20号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管理办法》）自2014年10月正式出台后，历经5年，持续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了公共资源交易操作准绳，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挥了积极的贡献。截止至2019年10月20日，该交易管理办法已过有效期，为保证该交易管理办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得以延续。我局起草了《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二、制定的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第一条第二款；

（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16号令）第二条和第五条；

(三)《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五款;

(四)《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19〕5号)第三章第三条;

(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一条和第三条;

(六)《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第一章第三条对公共资源交易名词重新定义。原公共资源交易所指其实是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容,根据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公共资源交易是指公共、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以前是解释什么事项可以交易,现在解释为公共资源交易是贯穿始终的一种活动。

(二)第一章第五条明确了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阳江市唯一经省发改委认证的交易平台,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事项可以到国内任一符合认定资格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必须到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要经阳江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一条是因我市有专门规范性文件对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建设工程项目规模标准作出规定,下一步招投标改革,限额以下工程有可能全面放开。因此删除这两条对规模标准的陈述内容。

(四)第二章第十二条第四点由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不能硬性规定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同时,市交易中心已取消所有收费,因此第四点内容全部删除。改为明确哪些采购项目必须由集中采购机构实施,哪些采购项目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实施。

(五)第三章第三十五条和三十六条对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委员会组成单位和下设办公室办公地址进行修改。省政府已将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参照省政府的做法,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已由市发改局调整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阳江市司法局关于《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解读

《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阳府〔2020〕5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将《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阳府〔2012〕72号，以下简称原《办法》）于2012年8月24日印发实施，对加强我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监督管理工作的深入发展，2018年国务院先后颁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省也相应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号）等文件，且省新修订的《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以下简称《省规定》）于2020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整体要求、制定程序、监督检查和合法性审核等工作作出了新的规定。原《办法》部分内容如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审核模式等，与国务院、省文件要求存在不一致。此外，国务院、省文件部分工作要求在原《办法》未有体现。同时，修订原《办法》是市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之一，已列入我市2020年度市政府发文计划。因此有必要对原《办法》作出修订，按照国务院和省的新要求做出调整和补充，并结合我市管理实践，对有关监督管理制度作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二、《办法》修订的依据是什么？

（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号）；

（六）《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2020年修订版，下称《省规定》）；

（七）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府法〔2016〕75号）；

（八）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粤府〔2020〕30号）第五条。

三、《办法》主要修订的内容是什么？

该《办法》对原《办法》作了较大调整和补充，共分10章72条，比原《办法》增加了第二章“基本规范”和第八章“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的内容，原第四章第二节和第三节予以合并修改，原第七章内容予以删除，修改为本办法第六十二条，共比原《办法》增加了4条，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优化了规范性文件监管的整体要求。

根据《省规定》，一是对《办法》第二条修改了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增加了第三条对制定主体清单的规定；第四条和第七十一条明确了《办法》适用范围限于县级以上政府（含经国家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试验区、开发区管委会）及部门，镇政府、街道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参照《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二是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分工与职责；三是增加第六条、第七条分别对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推进和工作督察作原则要求。

（二）规范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管理要求。

一是增加了“基本规范”作为《办法》第二章内容，第九条进一步明确了不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范畴的文件种类和情形；二是第十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规定》对原则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作出新规定；三是根据《省规定》第十条，在《办法》第十一条增加了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证明事项等事项；四是根据《省规定》第七章，增加了“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作为《办法》第八章。

（三）完善了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送审、审核（审查）及其他制定程序和要求。

一是立项，根据近年来有关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的实践经验，完善了第三章规

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在第十九条增加了增加规范性文件立项的具体操作程序，严把规范性文件源头关；

二是起草，第二十三条根据国办发〔2019〕9号、粤府〔2020〕30号第五条，并参考粤府法〔2016〕75号等有关规定，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的对象作了进一步要求。同时根据《省规定》第十四条，增加了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形；第二十四条根据《省规定》第十四条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了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7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并明确了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征求意见载体；第二十六条设立了规范性文件起草阶段的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等机制；第二十八条设定了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对部门制定或者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程序。

三是审核（审查），1.第一节送审：第三十条进一步细化了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核（审查）的材料要求，增加了政策解读、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纪要等材料，并要求起草说明要对重要条文和创新性内容的依据和合法性做着重说明；2.第二节审核（审查），根据《省规定》第四章，将原《办法》第四章第二节、第三节的内容合并修改，对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时限以及程序予以统一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且存在疑难法律问题的，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第三十八条对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意见的提出以及意见的处理作出规定，并规定涉及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的，可以明示法律风险，由送审机关讨论决定。

四是编号、发布和有效期，第六章完善了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机制。第四十七条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与政策解读一并及时发布；第四十九条根据《省规定》第十二条，将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修改为不超过3年，明确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四）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和评估清理制度。

一是第七章第五十至五十五条分别对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向上级政府备案、备案登记、审查以及处理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二是第八章，为新增内容，根据《省规定》第七章，增加了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的规定，第五十六至第六十条分别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后评估要求、评估主体、评估内容，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以及清理后相关处理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延期实施的程序规定。

(五) 完善了规范性文件监督和督察机制。

一是第六十一条明确了司法行政部门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督察工作方式；二是第六十二条，原《办法》实施以来出现该情况的基本没有，故不再作详细篇章规定，可在实际工作中作个案处理，将原《办法》第七章内容根据《省规定》修改为第六十二条，简化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的机制；三是根据《省规定》第四十二、四十三条，增加了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追究方式和司法行政部门、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职责依法追究规定的规定。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阳江市中小學生 減負工作實施方案》的解讀

一、出台《實施方案》的背景和意義

一是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有關部署的需要。黨中央、國務院對發展公平而有質量的教育，切實保障中小學生健康成長和全面發展高度重視。黨的十九大報告強調，必須把教育事業放在優先位置，努力讓每個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質量的教育。習近平總書記在全國教育大會講話中指出，教育的根本任務是立德樹人，要努力構建德智體美勞全面培養的教育體系，把立德樹人融入教育各環節，強調“凡是不利於實現這個目標的做法都要堅決改過來”。2018年12月28日，經國務院同意，教育部等九部門印發《中小學生減負措施》，對減輕中小學生過重學業負擔工作進行了系統部署。2020年2月，廣東省教育廳等9部門出台了《廣東省教育廳等九部門關於印發〈廣東省中小學生減負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粵教基〔2020〕2號），根據要求，為了確保我市中小學生減負工作取得實效，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予以貫徹落實。

二是提高基礎教育育人質量的必然要求。基礎教育在整個教育鏈條中處於承上啟下的關鍵位置，是落實教育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的關鍵環節。而當前“唯分數論”“唯升學論”卻成為了影響基礎教育育人質量的兩大痼疾。制定出台《實施方案》，切實減輕中小學生過重課業負擔，強化政府、學校、校外培訓機構、家庭等各方責任，推進育人方式改革，

发展素质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对于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具有重要意义，是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的有效举措。

三是回应群众关切、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现实需要。一直以来我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通过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校内减负行动取得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出现了“校内减负、校外增负”“教师减负、家长增负”等亟待解决的新问题。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是回应社会关切、顺应群众期盼的重大针对性举措，是全面推进教育改革的系列政策措施的重要一环，对我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举措

《实施方案》分别从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家庭、政府四个方面综合施策提出了22项具体减负举措及5项具体保障措施。共27条工作举措。

一是学校方面：学校是接受教育的主要场所，应切实承担起“减负”的主体责任。《实施方案》提出要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并围绕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从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规范学校编班行为、加强学校课程管理、从严管理教材教辅、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科学合理布置作业、规范统一考试及评价时间、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规范教师从教行为等十一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各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义务教育学校要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实行常态均衡编班。要落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同步招生。学校要加强课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按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科学编排课程并公布课程安排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材教辅材料管理规定，切实加强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管理。要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校园学习类APP的有关要求，规范校园学习类APP使用管理。要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设计并落实好基本教育环节，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要加强学生电子产品进校园管理，合理控制电子屏幕开展教学时间。要科学合理布置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强化作业面批讲解并建立完善学生学科作业量情况摸查制度。要规范统一考试及评价，严格控制统一考试次数，不得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要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严格控制学生在校集中教学时间，合理安排学生离校时间，不得组织学生在节假日集体上课或考试。要保障学生睡眠时间。要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要落实素质教育要求，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学生良好学习习惯。

二是校外培训机构方面：校外培训应当是对校内教育的补充和有益延伸，但目前最大的问题是泥沙俱下，必须通过加强监管引导走向规范。因此，《实施方案》提出要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并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和强化在线培训监管两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各地要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登记，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日常监管。要参照校外线下教育培训机构管理要求，同步治理校外线上教育培训机构，建立中小学校外线上教育培训的备案管理制度，督促中小学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有序开展业务。

三是家庭教育方面：家庭教育观念的改良，可以为中小学生减负乃至为整个教育改革发展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实施方案》提出要联动推进家庭教育，并从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培养孩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实施方案》指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帮助孩子从小养成良好锻炼习惯，注重培养自理能力。加强家庭交流互动，注重言传身教，合理设置期望值。《实施方案》同时指出，要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形成政府、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

四是强化政府监督管理：政府是中小学减负工作的管理部门，在减负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实施方案》提出要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并从克服片面评价倾向、严格活动竞赛管理、加强“进校园”活动管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支持做好校内课后服务、深化考试招生改革六方面，要求各地政府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注重对学校的增值性评价，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要从严控制和管理全省性中小学生竞赛活动，坚决查处违规竞赛活动。要建立完善各类“进校园”活动的备案管理制度，并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公布活动清单。要严格培训机构审批登记，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并定期对培训机构进行执法检查。要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要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入学制度，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三、保障措施

减负措施是否能够落地，取得预期的成效，保障是关键。《实施方案》提出了5项保障措施：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应把“减负”作为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纪委监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

机制，明确分工、各司其责、齐抓共管，共同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责任。

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各地要针对区域内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情况全面开展摸底分析，制定出台减负实施方案，对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负担的行为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工作台账，及时销号整改。通过多种手段全面掌握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情况，探索建立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监测系统，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评估。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把中小学减负工作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估内容，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通过自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等多种方式对地方开展减负工作进行督导，对减负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2020年11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谢志昂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刑警支队 支队长	2020.11	阳人社干 〔2020〕58号	
傅应熹	任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副局长	2020.11	阳人社干 〔2020〕59号	任职试 用期满
邱昭莹	任	阳江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总会计师	2020.11	阳人社干 〔2020〕60号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李勇毅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曾逸麟、林明珠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